

施甸县甸阳镇（张家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施甸县甸阳镇（张家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已由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施甸县甸阳镇（张家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施发改发〔2024〕9号、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施甸县甸阳镇（张家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施发改发〔2024〕188号）、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甸县甸阳镇（张家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施住建发〔2025〕16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施甸县甸阳镇。

2.2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估算为1582.44万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项目编号：JSGC2025-0005。（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改造小区为康安小区和康居小区，小区占地约28.845亩，总建筑面积2.95万平方米，共计27栋房屋，540户居民。本次改造不涉及建筑主体改造（包含外立面改造、屋顶防水改造、结构加固等），改造内容为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具体为：雨污分流工程：管渠修复200米，排水沟清淤840米，改造雨水管网846米，污水管网1088米，检查井116座，改造雨水口38个，土方开挖工程量2070m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2座等；

供水改造工程：消火栓6个，分户水表540个，闸阀8个，阀门井8座，生活加压泵房2座，改造小区给水泵6组，球墨铸铁管DN100:875米等；

电气工程部分：电力电信管网改造800米，机动车充电桩10个，非机动车充电桩4个（10个插座一组），门禁35台人脸识别主机，室外监控摄像头26个，庭院灯50盏等；总图改造工程：单元出入口改造35个，新增单元门35个，改造机动车车位47个，新增非机动车车棚2个，非机动车位75个，绿化改造3866.15m²，道路改造7552.79m²，新增健身器材10件，休闲亭2个，乒乓球6台，自助快递柜2组，路沿石更换73.29米，室外洗手台3个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

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或）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项目经理从投标开始至项目实施结束均不得更换（法定更换及招标人要求更换情况除外，须提供承诺）。

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系列）；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相关情况说明。（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

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2）信誉要求：①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②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④ 投标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行为；若投标人有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特定要求：

① 投标人不得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 投标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投标企业在近三年内从事建筑活动中无“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记录”（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申请向相关人社部门查询出具证明函，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④ 投标人中标后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未按“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须提供承诺）。

⑤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若提交虚假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提交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在评审结束前，招标人将申请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通过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及项目经理在建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若投标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 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30万元,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3万元(降幅为90%)。

2.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 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 解密时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出席会议; 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 若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审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料,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

(3) 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保山市”, 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施甸县甸阳镇甸阳路

地 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人民路20号五楼

邮 编：

678200

邮 编：

678000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人：

曾先生、黄先生

电 话：

0875-8121325

电 话：

0875-213996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投诉电话：

/

行政监督单位：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5-8123661、0875-8121325

2025年05月19日